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香港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注册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，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。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国际核数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